

輔仁大學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傳 真：29086210

承 辦 人：邱慧銘

聯絡電話：29053067

電子郵件：041818@mail.fju.edu.tw

受 文 者： 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1年01月02日

發文字號： 輔校人字第1010000024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普通

附 件： (1件) 輔仁大學性騷擾防治辦法 [1001206248_1_修訂輔仁大學性騷擾防治辦法1001208行政會議通過.doc](#) (附件一)

主旨： 公布本校「性騷擾防治辦法」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並自即日起施行，請 查照。

說明： 依據100.12.8.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 全校各單位

副本： 人事室

「輔仁大學性騷擾防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12.8.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人數為三或五人。調查小組成員含教師代表一或二人、職工代表一或二人，以及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人士一人。 調查小組委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中核聘，<u>委員不宜由單一性別組成，但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委員組成)</u> <u>亦得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u></p>	<p>第五條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人數為三或五人。調查小組成員含教師代表一或二人、職工代表一或二人，以及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人士一人。 調查小組委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中核聘，委員不宜由單一性別組成，但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委員組成)</p>	<p>修正文字。 依據教育部 100.10.31.臺訓(三)字第 1000170857B 號函修正條文。</p>
<p>第六條 人事室於收件後，應於 3 日內回覆是否受理，調查小組應於申訴日翌日起算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本校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u>新北市</u>政府提出再申訴。(處理程序)</p>	<p>第六條 人事室於收件後，應於 3 日內回覆是否受理，調查小組應於申訴日翌日起算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本校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u>臺北縣</u>政府提出再申訴。(處理程序)</p>	<p>依地方制度法將臺北縣政府修正為新北市政府。</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u>公告</u>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規定統一用法。</p>

「輔仁大學性騷擾防治辦法」全條文

100.12.8.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3.6.9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以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法源)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稱之情

形。(定義)

- 第三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 七、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防治)
- 第四條 有發生性騷擾情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應由本校處理時，被害人得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
- 申訴之提出，應以具名之書面或以口頭具名提出，始為合法生效；其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凡檢附委任書委任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訴，委任書應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受理申訴)
- 第五條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人數為三或五人。
- 調查小組成員含教師代表一或二人、職工代表一或二人，以及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人士一人。
- 調查小組委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中核聘，委員不宜由單一性別組成，但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委員組成)亦得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 第六條 人事室於收件後，應於3日內回覆是否受理，調查小組應於申訴日翌日起算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本校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新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處理程序)
- 第七條 調查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調查小組委員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保密)
- 第八條 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並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調查)
- 第九條 調查小組應為附理由之裁決及做具體敘述，並得為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
- 申訴人及相對人得於接獲裁決書十日內向人事室提出申覆，要求重新調查。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結案)
- 第十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校方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申訴人名譽如受損害，應協助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懲處)

第十一條 學校應採取保護當事人之適當措施，並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騷擾、報復或其他不利情事發生。(監督)

第十二條 學校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